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惠水县人民检察院			填报日期：2024-1-3 17:27:36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40]惠水县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资金总额(元)：		11,366,213.43			
	人员类项目		6,657,753.91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320,371.77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3,388,087.75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能是： 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 2. 依法向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 3.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，并组织实施。 4.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 5. 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 6.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 7. 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 8. 受理控告申诉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 9.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 10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 11. 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 12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. 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，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。 目标2.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。 目标3. 加强法治宣传，增强群众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。 目标4. 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预算资金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。 目标5. 完成州委州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5个		
			支持县级检察机关数量	=1个		
		质量指标	检务保障水平	稳步提升	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1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338.81万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≤797.81万元	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132.04万元	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665.77万元		
	项目支出小计		≤338.81万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
联系人：王春香		联系电话：18798424715				